**提前復學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系所 | 學系研究所 | 聯絡電話 |  |
| 原申請休學期間 | 自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 月 |
| 申 請復學日期 | 申請於 學年度第 學期復學 |
| 註冊通知寄達地址 | □□□□□（請填寫郵遞區號） |
| 申請人 | 學生年 月 日（簽章） | 家長**（學生若已成年免簽）**年 月 日（簽章） |
| 系所 | 系所承辦人 | 系主任（所長） |
|  |  |
| 核准 | 註冊與課務組經辦人 |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| 教務長 |
|  |  |  |

※說明：

（一）休學生不得申請在學期中復學。

（二）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。

（三）休學時，學期尚未結束者，復學時不得申請補考。

（四）尚未復學時不得申請學位考試與在學證明。

（五）申請提前復學之學生應親自辦理，倘若無法到校辦理，得撰寫委託書由家人代辦之。